

综保区 2020 年政府预算有关事项的说明

一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

为全面反映政府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口径中涵盖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，并将专项支出及事业费综合定额中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全部纳入统计范围。经审核，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安排 106.86 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。预算安排 74 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与上年持平，因目前两辆公车进入报废期需更换，通过项目支出安排购置费 50 万元（含购置税等）。

2、公务接待费。预算安排 1.36 万元，与上年基本持平。

3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综合保税区作为外向型经济的承载平台和国际贸易的重要窗口，改革、学习、考察、招商任务较重，为加大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力度，安排出国费用 31.5 万元，比上年略有增加。

二、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2020 年无需偿还一般债券本金，也未举借新的一般债券债务，需付息 368 万元，手续费 2 万元，全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。

2020 年通过人代会批准举借专项债券债务 3.6 亿元，专项债券需付息 2470 万元和手续费 65 万元，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。

三、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

2020年，园区收到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2791万元，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中的结算补助，全部列入年初预算。园区已为末级财政，无对下转移支付。

四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2020年综保区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安排1635万元，按采购类别分：货物类60万元、服务类1575万元；按资金来源性质分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1505万元、基金预算拨款130万元。2020年综保区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：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2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，不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；公开招标限额标准100万元。

五、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为进一步落实《预算法》，按照省财政厅顶层设计和统一部署，在2020年预算编制过程中，围绕建立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，统筹规划、强化措施、创新机制，以绩效目标为引领，进一步规范绩效预算编制，编制质量不断提高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无

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

2020年7月24日